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德平科技、 发行人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 票发行、本次定向 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高 管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推荐 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 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及时进行审议，披露的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充披露、补发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补充审议的情况外，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

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公司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德平科技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光临，实际控制人为王光临、万钧，公司拥有一家俄罗斯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为НЕФТЕГАЗ ТРУБОСЕРВИС（俄罗斯石油天然气管道服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

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及时进行审议及披露、披露的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等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充披露、补发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除前述情况外，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等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除此之外，德平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德平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德平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充披露和更正公告的情形。除此之外，德平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德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德平科技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25）、《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2-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2）。

（二）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

(三)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8)。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德平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充披露和更正公告的情形, 除此之外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德平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 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修订前后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未发现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约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2,000,000	4,0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606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7YYF8P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
11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 SQE381，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登记编号 P1030546，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公司公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特转 A 证券账号为 089***9046，交易权限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 SQE381）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德平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次发行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款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不存

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由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情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光临、万钧、王瑞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涉及关联事项，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德平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拟进行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经对本次认购对象身份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外资、国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24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084,760.31 元，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 36,484,393.6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量低，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3) 权益分派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 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首次股票发行。

(5) 同行业价格比较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C3424），根据 wind 数据，经筛选处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的且利润规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净利润 (万元)	收盘价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北京时代	4,478.66	1.47	0.74	5.54	1.99	0.27
商科数控	3,634.07	12.50	0.63	3.00	19.84	4.17

证券简称	净利润 (万元)	收盘价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澳冠智能	3,340.81	10.84	1.01	4.04	10.73	2.68
平均值	-	-	-	-	10.85	2.37
德平科技	3,648.44	0.01	1.82	3.80	10.99	5.26

注：收盘价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若当天无交易，则收盘价为前一有交易数据的交易日当日的收盘价格，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为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德平科技市盈率、市净率为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10.99、发行市净率为5.26。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近，发行市净率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公司发行市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内公司的细分业务和产品不同，导致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可比挂牌公司交易不频繁或者近期无交易，故统计数据的数值无法完全反映行业市净率。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价格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现有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合同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已经德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股东协议》包含共同出售权、回购权两项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4.1 共同出售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包含本轮投资人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部分，未来

如有），如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与转股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若全体共售股东份额超过转让股权的总计份额，则以其相对持股比例确定。

上述约定不适用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用于激励权益激励的股权受让情形，以及为实现豁免转让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的合格上市前，创始股东单次或累计不超过 3%的股权转让。

4.2 回购权

（1）回购事件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本轮投资人回购事件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回购本轮投资人的股份：

（i）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

（i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为免疑义应包含上轮增资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任一该轮投资人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iii）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下同）（a）公司出现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出于实际控制人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实际控制人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或实体；以及（d）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贷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

（iv）公司发生对合格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无法纠正或创始各方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v）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不利变更；

(vi) 公司或创始各方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给本轮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公式计算所得价格（“本轮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本轮投资人依据本次交易而持有对应的公司股权加上公司上市之前转增给本轮投资人的股权部分（未来如有）：
$$\text{本轮回购价格} = [\text{本轮投资金额} \times (1 + 6\% \times N) - \text{本轮投资人在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全部已经获得的所有分红}]$$
（其中，N 为本轮交割日至回购之前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2) 如果本轮投资人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各方无需另行签署协议，若监管部门要求提供协议文件的则另行签署，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将上述股权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其中的利息计算截止于股权回购价款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账户之日，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交割手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本轮投资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回购的，包括回购款的支付及股份交割手续的办理，超过时间应正常计算利息，但不属于任一方的违约情形；非因法律法规原因，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本轮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3) 如果公司未能在本轮交割日起 5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本轮投资人也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则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本轮投资人将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购买价格按照本协议第 4.2（1）条款约定的“本轮回购价格”计算。双方应比照本协议第 4.2（2）条款约定的回购程序执行回购，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本轮回购款后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上述投资条款不属于以下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系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含 40,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上限（元）
1	支付采购款	32,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8,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下属油建公司以及国外的管道建设企业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通过加大研发的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目标成为全球优秀的管道施工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目前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国外市场方面，由于 2021 年受疫情的影响国外施工项目进展缓慢，2022 年外贸市场有回暖的趋势，目前已与俄罗斯客户、美国客户等国外客户签订了外销合同，国外订单大幅增加。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家管网公司陆续开放的中俄管线、蒙西线、滨海 LNG 等项目，预计后续订单也将大幅增加。预计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收入将在上年的基础上分别增长 40%和 35%左右，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6,229,380.17 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延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同

时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需要一定流动资金应对由于订单增加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的风险。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2,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是合理和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合计 9,512,055.81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人员需求投入和其他经营投入相应增加。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投入和其他经营费用是必要的。

综上，根据公司对于后续业务发展的规划和预测，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000,000 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号：413620999011000509176

德平科技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方正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平科技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已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会增加，资本结构优化，偿债能力增强，同时有效补充流动资金，现金流量改善，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光临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50%，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万钧与王光临系夫妻关系，万钧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王光临、万钧合计持有公司 18,3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91.50%。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光临、万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各发行对象认购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2,000,000 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光临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79.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钧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3.64%。王光临、万钧合计持有公司 18,300,000 股，持股比例变为 83.1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德平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修订不涉及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平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蒋卓成
蒋卓成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弛
张 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1日

